

证券简称：兴发集团

证券代码：600141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—085
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事项，已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八届七次董事会及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和 2016 年 3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刊登了相关公告。（详细内容见临时公告：临 2016-006、临 2016-019）

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下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6]MTN366 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。根据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，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，并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

发行规则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9月2日